



持卡人聲明事項

持卡人經 _____ 授權使用採購卡，茲向 貴行請領採購卡，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均為屬實，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
- 二、本人同意遵守 貴行採購卡相關規定及 _____ 與 貴行就採購卡所簽定之各項契約。
- 三、本人茲聲明以上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得以 E-mail 或其他電子文件型式提供約定條款。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識別證乙份



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列出可緊急連絡之對象)

公務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分機：_____

機關會計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分機：_____

持卡人中文親簽



年 月 日

以下為本行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受理行：_____	團體代號：B888
介紹人代號：_____	風險行：009
業別代號：_____	年費：Z
核給額度：_____ 萬元	來源代號：VB0001
卡種：VB	附件碼：_____

經副襄理

科長/主管

經辦

申請人_____茲同意遵守貴行政府網路採購卡之相關規定及與貴行簽定之各項契約，並同意授權下列持卡人使用貴行發行之政府網路採購卡。

持卡人職稱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卡片每月額度 (金額大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

會計：

承辦主管：

承辦人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機關用印：

(用印同契約書負責人印鑑)



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第(三)點「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聯名機構等)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9820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